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人民政府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非税支出资金

二、立项依据

## 元政发〔2018〕31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制度、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人民政府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补充财政收入，支持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现根据元政发〔2018〕31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制度、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通知；结合咪哩乡实际，做出2025年预算非税支出资金300,000.00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非税支出资金根据2025年实际情况用于支出咪哩乡编外人员工资，保障日常办公费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支出，具体由财政财力情况实施。

1. 资金安排情况

非税支出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资金300,000.00元，根据咪哩乡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情况来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支出，严禁用于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财政财力情况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非税支出资金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非税支出资金=300,000.00元；

2.时效指标，非税支出资金上缴及时率=100.00%；

3.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政府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正常运转；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非税支出资金项目能支持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促进经济发展，支持农村发展，推动经济的增长和繁荣；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公共安全、灾害救援等，保障人民的安全和福祉，撸起袖子加油干，把蓝图变为现实，对圆满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限衔接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